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69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徐偉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貳仟肆佰參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萬貳仟肆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因本借據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

01 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
02 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
03 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計收違約
04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最後於1
05 14年5月20日逾期繳款，此後未依約清償本息，經充償本息
06 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07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8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2,4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9 與違約金。(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6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
17 約定書、撥款通知書、匯出匯款憑證、查詢帳戶主檔資料、
18 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5
19 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24 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
25 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8 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2 書記官 吳芳玉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04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90萬2,435元	114年5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83%	114年6月17日起至114年12月16日止	1.183%
			114年12月17日起至115年3月16日止	2.366%